



**SHUN HO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04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管理層評介

中期業績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約92,8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8,926,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其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中期報告第七至十八頁之簡明財務報告表內。

中期股息

因在不久將來會有重大之資本投資及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故董事會已決定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順豪科技」）及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大」）繼續其物業投資、發展及租賃之經營，於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之投資及經營及投資控股等業務。

營業額之增加乃由於期內來自酒店業務之收入增加。溢利淨額之增加主要由於內地旅客之增加對酒店出租率及酒店房租有正面影響及由順豪科技及華大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所致。

九龍華美達酒店之經營收入增加由於上半年度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漸退。期內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85%，酒店房租保持酒店市場水平。現正計劃增加酒店房間由205間至約305間。

華大收購位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之酒店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該樓宇之總面積約160,000平方呎，將會包括319間客房、一間餐廳及宴會設施。該酒店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開業。

位於北角英皇道633號屬華大之酒店發展地盤之建築進度如期進行，平台將於二零零五年農曆新年前完成。該地盤將會興建一座四星級酒店。

於中國上海，位於西藏路之華美國際酒店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華大以代價31,700,000港元完成出售位於壽臣山道33號Las Pinadas之第23號屋，該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順豪科技完成出售位於賓吉道3-5號之投資物業，其出售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約177,000,000港元。

御花園(華大於蠓涌之34間半獨立屋)之發展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該發展物業之銷售已於八月展開，預計會為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帶來發展溢利。

同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華大完成購入位於新界屯門掃管笏之豪華住宅發展物業，面積約10,000平方呎，代價為13,800,000港元。

至於物業租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期內保持出租率約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對外銀行借貸與已使用資金之比率增加至約38%。增加之主要原因乃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增加，該等貸款用作購入一酒店物業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僱員數目、薪酬及福利並無重大變動，而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香港正步向經濟復蘇。中國政府落實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進一步放寬內地旅客來港旅遊將有助刺激經濟復蘇。預期酒店業務於本年第四季將會更好，這證明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建立之四星級酒店組合策略正確。最近物業價格上升亦加速推動香港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優質住宅發展地盤，在適當時機購入。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上將遵行審慎政策。

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上市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釋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 持股量百分比
鄭啟文	彼所控制 公司之 權益	公司	216,608,825 (附註)	71.2
黃天宇	實益擁有	個人	103,687	0.03
許永浩	實益擁有	個人	45,787	0.02
馮志強	實益擁有	個人	2,000	0.0007

附註：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及Mercury Fas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154,006,125股及62,602,700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0.6%及20.6%。鄭啟文先生於該等公司中均擁有控制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量 百分比
鄭啟文	順豪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350,628,682	65.3
鄭啟文	華大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2)	彼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3,781,883,239	69.2
鄭啟文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	個人	1	100
馮志強	順豪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個人	2,000	0.0004
馮志強	華大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個人	2,000	0.00004

附註：

1.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3.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由一位董事受託於彼等直屬控股公司而持有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a)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釋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並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證券或於期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 持股量百分比
Mercury Fast Limited (「Mercury」)	實益擁有	62,602,700	20.6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華大」)(附註1)	彼所控股公司 之權益	62,602,700	20.6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順豪科技」) (附註2)	彼所控股公司 之權益	62,602,700	20.6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Trillion」) (附註2)	實益擁有及彼所 控制公司之權益	216,608,825	71.2
李佩玲(附註3)	配偶之權益	216,608,825	71.2

附註：

1. 華大及順豪科技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股份」）62,602,700股之權益，Mercury為華大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華大由順豪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持有69.2%權益。
2. Trillion實益擁有股份154,006,125股，並因其於Mercury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62,602,700股之權益。Omnico直接及間接持有順豪科技65.3%權益。Omnico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本公司由Trillion直接及間接持有71.2%權益。Trillion由鄭啟文先生全資擁有。
3. 李佩玲女士因其配偶鄭啟文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股份中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216,608,825股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備的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議此等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表。

公司監管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現時或在本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乃按 貴公司委托審閱載於第7至1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制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吾等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仕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進行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聘任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有關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分析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審核程序，是次審閱之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少，所以只能提供之可確定之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9,563	29,646
銷售成本		(8,130)	(4,645)
其他服務成本		(12,993)	(11,705)
		<u>18,440</u>	<u>13,296</u>
投資證券盈利		338	437
其他經營收入		2,778	3,071
行政費用		(10,153)	(10,308)
出售投資物業盈利(虧損)	9	181,854	(26,087)
經營溢利(虧損)	5	193,257	(19,591)
財務成本	6	(1,636)	(1,5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00	1,632
正常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193,921	(19,522)
所得稅費用	7	(2,760)	(6,707)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91,161	(26,229)
少數股東權益		(98,280)	17,303
本期間淨溢利(虧損)		<u>92,881</u>	<u>(8,92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38.4</u>	<u>(3.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88,200	588,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996,169	631,535
發展中物業		246,168	241,967
於聯營公司權益		93,005	93,300
證券投資		780	780
負商譽		(155,157)	(157,333)
		<u>1,569,165</u>	<u>1,398,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414	406
持作出售之物業		166,949	148,972
證券投資		23,523	23,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87	2,5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5	1,954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6	150	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134	12,209
		<u>310,582</u>	<u>190,1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370	16,230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3,758	4,654
稅務負債		2,959	1,242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	167,897	159,663
		<u>185,984</u>	<u>181,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598</u>	<u>8,404</u>
		<u>1,693,763</u>	<u>1,406,8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2,184	152,184
儲備	14	318,254	276,230
		<u>470,438</u>	<u>428,414</u>
少數股東權益			
		<u>811,363</u>	<u>765,29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2	322,505	123,625
遞延稅項負債		89,457	89,520
		<u>411,962</u>	<u>213,145</u>
		<u>1,693,763</u>	<u>1,406,85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5,667
重估增加(減少)，減少數股東權益	
— 物業	3,094
— 證券	(46)
稅率變動引致之遞延稅項負債	(998)
未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盈利淨額	2,050
本期間虧損淨額	(8,926)
於收入中扣除之證券減值虧損	46
出售物業時於收益表中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4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18,68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8,414
本期間溢利淨額	92,881
出售物業時於收益表中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50,85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70,4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已使用)所得淨額	(13,410)	1,323
投資業務之現金已使用淨額	(88,204)	(12,2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所得淨額	<u>204,539</u>	<u>12,7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02,925	1,8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209</u>	<u>9,917</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5,134</u></u>	<u><u>11,72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15,134</u></u>	<u><u>11,726</u></u>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為基礎編制，並已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告表所用者符合一致。

3.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之經營收入	21,755	12,721
物業租賃收入	8,219	10,688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入	8,097	3,890
利息收入自		
一持有物業之聯營公司	900	1,500
債務證券	588	584
自上市證券之股息	4	263
	<u>39,563</u>	<u>29,646</u>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來自各業務分部如下：

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之服務	— 投資及經營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
證券投資及買賣	— 投資及買賣證券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以下呈報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及備有 傢具單位 之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u>21,755</u>	<u>9,119</u>	<u>8,689</u>	—	<u>39,563</u>
分部業績					
經營	<u>8,899</u>	<u>9,786</u>	<u>1,718</u>	(67)	<u>20,336</u>
出售投資物業盈利	—	<u>181,854</u>	—	—	<u>181,854</u>
	<u>8,899</u>	<u>191,640</u>	<u>1,718</u>	<u>(67)</u>	<u>202,190</u>
其他收入					85
未攤分之公司開支					<u>(9,018)</u>
經營溢利					<u>193,257</u>
財務成本					(1,6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u>2,300</u>	—	—	<u>2,300</u>
正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u>193,921</u>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及備有 傢具單位 之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u>12,721</u>	<u>12,188</u>	<u>4,737</u>	<u>—</u>	<u>29,646</u>
分部業績					
經營	1,372	13,155	1,101	(71)	15,557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u>—</u>	<u>(26,087)</u>	<u>—</u>	<u>—</u>	<u>(26,087)</u>
	<u>1,372</u>	<u>(12,932)</u>	<u>1,101</u>	<u>(71)</u>	<u>(10,530)</u>
其他收入					24
未攤分之公司開支					<u>(9,085)</u>
經營虧損					(19,591)
財務成本					(1,5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632	—	—	<u>1,632</u>
正常業務除稅前虧損					<u>(19,522)</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	33,467	24,84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6,096	4,804
	<u>39,563</u>	<u>29,646</u>

5.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08	847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之負商譽	<u>(2,176)</u>	<u>(2,044)</u>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2,188	2,297
減：發展中物業已撥作成本之款額	<u>(552)</u>	<u>(734)</u>
	<u>1,636</u>	<u>1,563</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u>2,326</u>	<u>77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4)	1,322
歸於稅率之變動	<u>—</u>	<u>4,403</u>
	<u>(64)</u>	<u>5,725</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稅項	2,262	6,497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u>498</u>	<u>210</u>
	<u>2,760</u>	<u>6,707</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期間溢利淨額92,8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8,9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41,766,050(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1,766,050)股計算。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所採納之股份數目經已撇除由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期間每股攤薄後盈利並未列出，因為在本期間內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

往年同期之每股攤薄後盈利並未列出，因為由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大」)發行／授出之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均為高於該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價格。

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包括一酒店物業，該酒店物業於期內以代價350,000,000港元向一第三者購買。該收購條款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期內購入之酒店物業之翻新費用估算約為25,000,000港元，該等費用於結算日尚未訂約。

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281,660,000港元出售其若干投資物業，因出售而產生盈利約181,854,000港元，該盈利包括由儲備撥回之重估該等物業盈餘50,857,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酒店物業、備有傢具單位及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該等物業於該日之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別，故此，並未於本期間確認該等物業之重估盈餘或虧蝕。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旅遊代理及酒店客戶獲授予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外，本集團並不允許任何借貸期予其客戶。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396	1,941
31-60日	154	101
超過60日	337	489
	<u>1,887</u>	<u>2,531</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5,355	10,180
31-60日	577	263
超過60日	5,438	5,787
	<u>11,370</u>	<u>16,230</u>

12.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為263,000,000港元。該等新銀行貸款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貸款大部份用作購入一酒店物業之資金。

13. 股本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4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304,369</u>	<u>152,184</u>

在所列的兩段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2,602,7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02,700) 股總面值31,301,350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1,350港元) 由華大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公司條例，本集團之成員同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時，該股東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

14. 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證券 重估儲備	綜合賬目 之商譽	保留溢利	由一 附屬公司 持有之 本公司 股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068	71,619	18,741	(12,252)	(6,991)	195,132	(12,834)	273,483
重估增加(減少)減少數	-	-	-	-	-	-	-	-
股東權益	-	3,094	-	(46)	-	-	-	3,048
稅率變動引致之遞延	-	-	-	-	-	-	-	-
稅項負債	-	(471)	(527)	-	-	-	-	(998)
計入收益表中之證券	-	-	-	-	-	-	-	-
減值虧損	-	-	-	46	-	-	-	46
出售時於收益表中變現	-	(148)	-	-	-	-	-	(148)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8,926)	-	(8,926)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20,068	74,094	18,214	(12,252)	(6,991)	186,206	(12,834)	266,505
重估增加減少數股東	-	-	-	-	-	-	-	-
權益	-	3,445	-	-	-	-	-	3,445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	-	152	-	-	-	-	-	152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6,128	-	6,12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8	77,691	18,214	(12,252)	(6,991)	192,334	(12,834)	276,230
出售時於收益表中變現	-	(50,857)	-	-	-	-	-	(50,857)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92,881	-	92,881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20,068</u>	<u>26,834</u>	<u>18,214</u>	<u>(12,252)</u>	<u>(6,991)</u>	<u>285,215</u>	<u>(12,834)</u>	<u>318,254</u>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5. 項目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尚欠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訂合約惟尚未於財務報告表入賬：		
物業發展費用	<u>4,811</u>	-
收購一物業之代價	<u>-</u>	<u>13,110</u>

16.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融資，其已使用數額約49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總賬面值分別約8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0港元）及5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0,000港元）；
- 已抵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應收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總賬面值約3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000,000港元）；
- 一附屬公司之租金及酒店收入轉讓；及
- 由附屬公司持有之上市證券及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00港元）。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借款予其聯營公司忠港發展有限公司。在該借款中，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以年利率三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厘）計算利息，餘額則不計利息。本集團期內就該借款應收利息款額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該聯營公司數額為85,1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86,000港元）。